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CHINA E-LEARNING GROUP LIMITED** **中國網絡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055)

### **延後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期**

謹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第二批票據之條款，將原到期日期延後十二個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因此票據持有人可行使第二批票據所附帶之兌換權的相關兌換期間將因而於緊接新到期日期前第五個營業日(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但不包括該日)到期。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上述公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本公司已自聯交所取得有關建議修訂之批准，因此建議修訂已於同日生效。

根據尚未償還本金總額12,800,000港元及每股換股股份現時之兌換價0.50港元(可予調整)，於全面行使第二批票據所附帶之兌換權後將發行25,600,000股換股股份。第二批票據項下將予發行的所有換股股份將根據本公司現有一般授權(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經更新)予以發行。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網絡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宏**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位執行董事陳宏先生(主席)及韋健亞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李湘軍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崇興博士、張偉德先生及李百靈女士。

本公告(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e-learning.com](http://www.chinae-learning.com)內最少刊登七日。